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Solartron

2025 年 5 月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15

议案十：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6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5 月 13 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1	金亚东
10.02	杨衷核
10.03	李辰
10.04	章殷洪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 2024 年度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公司治理结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需进行年度述职，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邱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杨为佑）》、《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李赫）》。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43.6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6,247.23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01,496 股，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99,884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合上述情况，除2024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四。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形成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审计结果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65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等规定，2024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金亚东先生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65.01 万元；

2、2024 年度公司董事、总经理杨衷核先生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71.53 万元；

3、2024 年度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辰先生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58.51 万元；

4、2024 年度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章殷洪先生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45.89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积极应对不确定性持续增加的外部竞争环境，聚焦客户需求，夯实主业布局战新。基本盘相对稳定，主要产品反射膜收入增长，毛利率受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同比下滑，光学基膜中高端产品占比持续提升，毛利率改善；此外，公司围绕战略目标，致力于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储备的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展新领域，持续加大固态及半固态电解质基膜、CPI 薄膜等产品开发与市场拓展力度，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635.10 万元，同比增长 6.62%，实现归母净利润-2,943.65 万元，同比下降 130.85%。其中，反射膜销售收入增长，毛利率受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同比下滑，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光学基膜中高端产品占比持续提升，毛利率改善。报告期内，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隔膜等项目因处于产能爬升及建设期间，产能尚待释放，存在较大亏损；光伏用胶膜行业竞争加剧，产生较大亏损；合肥及舟山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存在减值损失；公司财务费用较上期同比增加；此外，公司干法隔膜产品存在客诉，计提应收账

款信用减值损失对利润也有影响。

（二）研发创新工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50 件，其中，报告期内新增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0 件，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40 件。公司按照 2024 年整体经营计划，持续加强重点项目的研发工作。

1、夯实主业，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

反射膜方面，持续深化配方与工艺，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持续降低制造成本，保持公司反射膜长期竞争力。优化 Mini LED 反射膜、中小尺寸用反射膜、吸塑反射膜、量子点反射膜等应用开发，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产品竞争力。此外，针对海外头部客户，导入有竞争力产品；光学基膜方面，着重改善光学基膜在透光率、雾度、外观、附着力等关键指标，产品应用中 OCA 离型膜基膜等中高端产品占比稳步提升，毛利率同比改善。

2、以创新为驱动，布局战略新兴业务

持续加大固态及半固态电解质基膜、CPI 薄膜等产品开发力度，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固态及半固态电池按电解质分目前有三种路线，分别为硫化物，氧化物和聚合物电解质。我司独家开发的具有超高孔隙率（ $\geq 85\%$ ）、超大孔径（85-100nm）、可压缩性高（ $\geq 50\%$ ）的电解质基膜产品可广泛用于不同技术路线上。应用在聚合物固态电解质电池时，可实现电解质离子电导率领先同行一个数量级。应用在其他电解质路线上，在客户实际使用中可有效解决碳硅负极或锂金属负极的膨胀问题。总体上讲，该产品在改善固态和半固态电池的循环寿命，电池的容量、使用温度、安全性和循环性能较传统隔膜有突破性的提升。

此外，公司加快推进 CPI 薄膜（透明聚酰亚胺薄膜）等项目的开发与验证。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柔性 OLED 盖板 CPI 项目，公司自上游原料供应商采购聚酰亚胺单体，自行完成及开发自单体聚合至加工成膜等关键工艺，开发出具拉伸强度高、断裂伸长率佳、弹性模量高等机械性能突出，同时在光学性能上达到高透、低雾、耐黄变等关键性指标，产品成功后，有望打破国外企业对 CPI 薄膜的长期

垄断。

（三）市场拓展方面

1、巩固反射膜现有市场，积极拓展重点应用领域及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反射膜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及服务、快速的供货反应速度，出货面积稳步增长，市占率仍稳居全球第一。公司积极配合终端客户，持续推进 Mini LED 反射膜、中小尺寸用反射膜、吸塑反射膜、量子点反射膜等应用，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出货量。此外，针对海外头部客户，导入了有竞争力产品，后续有望继续扩大公司在反射膜领域全球影响力。

2、光学基膜品质提升，中高端产品占比稳步提升

在光学基膜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的改善光学基膜关键指标，提升显示用光学预涂膜等产品的出货占比，通过提升产品品质，产品应用中OCA 离型膜基膜等产品占比稳步提升，毛利率同比改善，为后续公司产品毛利率改善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固态及半固体电解质基膜通过客户认证，并实现小批量出货

固态及半固态电池按电解质分目前有三种路线，分别为硫化物，氧化物和聚合物电解质。我司独家开发的具有超高孔隙率（ $\geq 85\%$ ）、超大孔径（85-100nm）、可压缩性高（ $\geq 50\%$ ）的电解质基膜产品可广泛用于不同技术路线上。应用在聚合物固态电解质电池时，可实现电解质离子电导率领先同行一个数量级。应用在其他电解质路线上，在客户实际使用中可有效解决碳硅负极或锂金属负极的膨胀问题。总体上讲，该产品在改善固态和半固态电池的循环寿命，电池的容量、使用温度、安全性和循环性能较传统隔膜有突破性的提升。公司产品已取得该行业头部客户小批量订单，以及腰部客户的企业订单。该业务是公司未来布局的重点方向。

（四）积极稳妥布局 CPI 薄膜产能

CPI 薄膜（无色透明聚酰亚胺薄膜）因光学性能、力学性能、化学稳定性良好，且耐弯折、透光率高，可作为盖板、基材、触控等环节的重要原材料用于折

叠屏幕等柔性显示结构中，随着柔性显示渗透率快速攀升，为 CPI 薄膜提供了良好市场前景。

随着 CPI 薄膜（透明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开发与验证速度加快，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平方米无色透明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公司积极布局相关产能建设，该产品成功后，有望打破国外企业对 CPI 薄膜的长期垄断。

（五）实施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股份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3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年度	2024 年 4	www.sse.com.cn	2024 年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	月 29 日		月 30 日	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2024 年 2 月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

二十一次会议	26 日	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5 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平方米无色透明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

略委员会 2 次，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董事和高管薪酬等重要事项在内的各类议案。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合法、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参与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审计师当面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指导、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进行核实；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上，积极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提供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24 年，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在接受投资者咨询中，能够专业、全面、客观对投资者咨询进行解答，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实际状况和发展前景，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年度业绩说明会、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接待了多场投资者调研，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认真接听投资者专线、积极回复投资者邮件。

（六）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2024 年度公司内控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三、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重点聚焦新型显示、半导体、5G、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这四大应用场景，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坚持长期艰苦奋斗，坚持创新和改变，把创新和领导力驱动作为公司发展的强大动力。为实现“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公司将围绕整体发展战略，聚焦客户需求，夯实主业布局战新，重点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反射膜。聚焦客户需求，加强与终端客户的粘性，持续提高反射膜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增强中小尺寸反射膜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做精产品品质及服务，深化 Mini LED 反射膜、吸塑反射膜、车载用反射膜等产品的应用，巩固公司反射膜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

2、持续提升光学基膜品质、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扩大 OCA 离型膜基膜、显示用光学预涂膜占比，改善产品毛利率。此外，随着合肥基地光学基膜项目投产，有利于进一步拓展产品新的应用领域和产品结构，提高中高端光学基膜应用占比，也有利于公司未来光学基膜实现规模化效应。

3、积极布局战略新兴业务，加大研发投入，聚焦重点产品开发。重点聚焦新型显示、半导体、5G、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这四大应用场景，重点开发这四大应用场景中严重依赖进口且急需实现进口替代的关键性功能膜产品。依托长阳尖端材料研究院搭建相应技术平台，不断进行技术迭代，研发和储备面向未来科技前沿的新产品。重点对固态及半固态电解质基膜、光学基膜等产品的研发及工艺进行探索，突破核心技术壁垒，加快推进 CPI 薄膜（透明聚酰亚胺薄膜）等项目的开发与验证。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二：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恪尽职守，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202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员工持股计划等，所有审议事项均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均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并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仔细研究和充分讨论，进行审慎表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2024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以及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24年，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有关事项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各项决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中，勤勉尽责，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业绩。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重大事项的监督工作，确保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三：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一、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核意见是：

“我们审计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阳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下同）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635.10 万元，同比增长 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3.65 万元，同比下降 130.85%，主要数据见下表：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1,336,350,973.95	1,253,343,627.95	6.62	1,153,042,678.8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93,922,847.92	1,145,853,936.95	4.20	1,097,007,50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36,513.26	95,420,313.49	-130.85	113,428,73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90,592.83	56,851,836.02	-186.00	95,912,77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39,113.36	99,208,803.47	83.69	87,233,975.1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7,468,886.98	2,180,904,052.69	-4.28	2,072,561,792.97
总资产	3,382,828,872.53	3,336,968,510.17	1.37	2,701,340,432.5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34	-129.4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34	-129.4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20	-185.00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4.53	减少5.92个百分点	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70	减少5.01个百分点	4.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1	5.48	减少0.87个百分点	4.51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出现亏损，主要系公司隔膜等项目因处于产能爬升及建设期间，产能尚待释放，存在较大亏损；光伏用胶膜行业竞争加剧，产生较大亏损；合肥及舟山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存在减值损失；公司财务费用较上期同比增加；此外，公司干法隔膜产品存在客诉，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对利润也有影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主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82,828,872.53 元，同比增长 1.37%，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期末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7,157,042.52	48,287,360.72	39.08	主要系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5,844,713.57	18,204,124.40	151.84	主要系预付的原料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03,284,507.50	205,955,098.17	47.26	主要系子公司设备及厂房本期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249,368.51	1,864,932.98	-33.01	主要系厂房附属物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56,113.95	15,508,752.84	44.15	主要系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7,933,060.13	9,507,547.22	404.16	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58,108.31	975,387.17	-32.53	主要系预收的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465,880.89	27,072,648.24	-39.18	主要系期末应付的奖金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993,613.37	32,055,360.06	308.65	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3,628,119.45	55,049,158.56	33.75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及债权凭证增加所致
库存股	100,119,072.65	50,019,188.63	100.16	主要系股份回购所致

四、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说明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36,350,973.95	1,253,343,627.95	6.62
营业成本	1,022,875,168.82	913,744,378.62	11.94
销售费用	51,098,764.81	52,170,511.49	-2.05

管理费用	115,773,418.10	101,551,033.81	14.01
财务费用	5,505,428.21	-6,272,484.8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61,570,349.77	68,726,771.89	-1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39,113.36	99,208,803.47	8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31,286.73	-506,477,792.1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8,175.58	357,948,356.10	-94.26

其中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领料和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吸收投资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附件四：**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以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2025年发展战略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基于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2025年度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含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运转正常；
- 3、公司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有外汇汇率、贷款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5年财务预算

2025 年，公司将重点聚焦新型显示、半导体、5G、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这四大应用场景，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坚持长期艰苦奋斗，坚持创新和改变，把创新和领导力驱动作为公司发展的强大动力。为实现“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公司将围绕整体发展战略，聚焦客户需求，夯实主业布局战新，重点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反射膜。聚焦客户需求，加强与终端客户的粘性，持续提高反射膜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增强中小尺寸反射膜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做精产品品质及服务，深化 Mini LED 反射膜、吸塑反射膜、车载用反射膜等产品的应用，巩固公司反射膜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

2、持续提升光学基膜品质、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扩大 OCA 离型膜基膜、显示用光学预涂膜占比，改善产品毛利率。此外，随着合肥基地光学基膜项目投产，有利于进一步拓展产品新的应用领域和产品结构，提高中高端光学基膜应用占比，也有利于公司未来光学基膜实现规模化效应。

3、积极布局战略新兴业务，加大研发投入，聚焦重点产品开发。重点聚焦新型显示、半导体、5G、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这四大应用场景，重点开发这四大应用场景中严重依赖进口且急需实现进口替代的关键性功能膜产品。依托长阳尖端材料研究院搭建相应技术平台，不断进行技术迭代，研发和储备面向未来科技前沿的新产品。重点对固态及半固态电解质基膜、光学基膜等产品的研发及工艺进行探索，突破核心技术壁垒，加快推进CPI薄膜（透明聚酰亚胺薄膜）等项目的开发与验证。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25年度相关承诺，预算能否实现受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变化、公司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公司是否推进其他重大计划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